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 6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